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期权经纪合同书

### 目录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2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5
第三章	风险提示	8
第一节	投资者须知	8
第二节	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	11
第四章	开户	19
第五章	银行转账	23
第六章	交易委托	27
第七章	结算	31
第八章	行权	34
第九章	风险控制	40
第一节	保证金	40
第二节	强行平仓	44
第十章	组合策略	50
第十一章	通知及送达	53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54
第十三章	免责条款与争议解决	55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57

合同版本号:202301 版

合同编号:GPQQ+编号

签约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邮编:

机构投资者指定联系人(书面授权指定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客户号:

沪市 A 股账户:

深市 A 股账户:

乙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联系电话:9538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试点结算

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股票期权交易经纪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期权合约，指一种规定期权购买者在未来特定时间可以行使某项权利的合约。

（二）合约标的，指期权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期权的合约标的包括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股票与ETF。

（三）权利金，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权利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义务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四）保证金，指在期权交易中，期权义务方必须按照规则缴纳的金额。

（五）维持保证金，指投资者在保证金账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维持保证金每日进行计算。

（六）认购期权，指约定期权权利方有权在约定时间以约定价格从义务方手中买入约定数量的合约标的证券的合约。

（七）认沽期权，指约定期权权利方有权在约定时间以约定价格将约定数量的合约标的证券卖给期权义务方的合约。

（八）买入开仓，指买入认购期权或认沽期权，如投资者已作为权利方持有头寸或没有持有头寸时，则买入成交后，增加权利方持有

头寸；否则，先对冲持有的义务方头寸后，再增加权利方头寸。

（九）买入平仓，指投资者作为义务方持有头寸（不含备兑开仓持仓头寸），买入期权，成为无义务方或减少义务方头寸。

（十）卖出开仓，指卖出认购期权或认沽期权，如投资者已作为义务方持有头寸或没有持有头寸时，则卖出成交后，增加义务方持有头寸；否则，先对冲持有的权利方头寸后，再增加义务方头寸。

（十一）卖出平仓，指卖出认购期权或认沽期权，投资者作为权利方持有头寸时才可卖出平仓，且卖出合约数量不得超过持有的头寸。

（十二）备兑开仓，指在拥有足额标的证券的基础上，卖出相应数量的认购期权合约。

（十三）备兑证券，指投资者证券账户中已被实际用于备兑开仓并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备兑交割锁定的合约标的。

（十四）备兑备用证券，指投资者证券账户中被提交用于备兑开仓且被上交所或深交所日间锁定的合约标的。

（十五）认购牛市价差策略，由一个认购期权权利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的认购期权义务仓组成，其中义务仓的行权价格高于权利仓的行权价格。

（十六）认购熊市价差策略，由一个认购期权权利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的认购期权义务仓组成，其中义务仓的行权价格低于权利仓的行权价格。

（十七）认沽牛市价差策略，由一个认沽期权权利仓与一个相同

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的认沽期权义务仓组成，其中义务仓的行权价格高于权利仓的行权价格。

（十八）认沽熊市价差策略，由一个认沽期权权利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的认沽期权义务仓组成，其中义务仓的行权价格低于权利仓的行权价格。

（十九）跨式空头策略，由一个认购期权义务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相同行权价格的认沽期权义务仓组成。

（二十）宽跨式空头策略，由一个较高行权价格的认购期权义务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较低行权价格的认沽期权义务仓组成。

（二十一）实物交割，指在期权合约到期后，认购期权权利方支付现金买入合约标的，义务方收入现金卖出合约标的；或认沽期权权利方卖出合约标的收入现金，义务方买入合约标的并支付现金。

（二十二）现金交割，指买卖双方按照结算价格以现金的形式支付价差，不涉及合约标的转让。

（二十三）平仓，指投资者进行反向交易以了结所持有的合约。

（二十四）强行平仓，指某些情形下，通知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执行平仓要求，对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限内执行完毕的，则剩余部分强制执行。

（二十五）限仓，指对投资者的持仓数量进行限制，规定投资者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标的的所有合约持仓(含备兑开仓)

的最大数量。

（二十六）限购，指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期权开仓的资金规模不得超过其在证券账户资产的一定比例。

（二十七）大户报告，指当结算参与人或客户对某品种合约的持仓量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时，交易所要求结算参与人或客户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交易用途等。

（二十八）行权指派，指中国结算根据业务规则，从持有期权合约义务仓的合约账户中指定实际需要履行行权义务的特定合约账户。

（二十九）协议行权服务，指期权经营机构根据期权经纪合同的约定，对客户合约账户内持有的达到约定条件的期权合约为客户提出行权申报的服务。

（三十）行权价格，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买入、卖出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三十一）合约单位，指单张合约对应的合约标的的数量。

（三十二）到期月份，指期权合约期限届满的月份。

（三十三）交易日，是指证券交易市场正常交易日。

（三十四）本合同，指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合同。

（三十五）公司网站，指 [www.grzq.com](http://www.grzq.com)。

##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期权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期权经纪业务资格；

(二) 乙方具有开展期权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 能够为甲方的期权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以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 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 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 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 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期权交易;

(四)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 按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经纪服务。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 甲方具有合法的期权投资资格,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其进行期权交易的情形;

(二)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本合同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并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并于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及时前往乙方营业场所办理变更手续, 否则, 愿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 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 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 向监管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等单位报送甲方的期权交易数据、账户注册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

(三) 甲方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本合同、《股票期

权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须知》，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期权市场投资的全部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四) 甲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遵守乙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

(五)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六) 甲方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支付手续费及乙方代扣代缴的有关税费；

(七) 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甲方自行承担期权交易的风险和损失。甲方知晓并充分了解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八) 甲方(机构)签订本合同已经完整履行了甲方的内部程序，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且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

(九)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期内维持前述声明与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期权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甲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

期权经营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 未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深交所规定不得从事期权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在本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或取消甲方的交易权限。甲方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乙方更新。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投资者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甲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七条** 乙方应当在营业场所置备期权交易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乙方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提供网上查询等方式供甲方查询乙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甲方可以向乙方询问上述材料及其内容的含义，乙方应当予以必要解释。

### 第三章 风险提示

## 第一节 投资者须知

### 第八条 甲方需具备的开户条件

甲方应是具备从事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申请开户时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甲方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甲方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 第九条 开户文件的签署

甲方为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

甲方为法人、特殊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投资者开户的，应当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 第十条 甲方需知晓的事项

#### （一）知晓期权交易风险

甲方应知晓从事期权交易具有风险。甲方应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做出客观判断，应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

#### （二）知晓乙方不得做获利保证

甲方应知晓期权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无法律依据，乙方不得与甲方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 （三）知晓乙方不得接受甲方的全权委托

甲方应知晓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甲方的全权委托，甲方也

不得要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权交易。全权委托指乙方代甲方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甲方本人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甲方代理人是基于甲方的授权，代理甲方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甲方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甲方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甲方负责，甲方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期权保证金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权保证金的安全，甲方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权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乙方的客户保证金账户，期权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甲方在乙方登记的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和乙方的客户期权保证金账户之间转账办理。

（六）知晓期权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甲方知晓其期权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为：

([www.sipf.com.cn](http://www.sipf.com.cn)) 或者 ([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

（七）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乙方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 进行查询。

（八）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密码及其他与期权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的操作，甲方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九）知晓并遵守上交所、深交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甲方应当知晓并遵守上交所、深交所对自买自卖、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经乙方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乙方有权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甲方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十）知晓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甲方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权账户从事洗钱活动，知晓乙方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义务，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甲方存在洗钱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一）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以及其他行业自律机构的业务规则的各项要求，对甲方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甲方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甲方的获利保证。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要求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交易，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与履约责任。

## 第二节 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

**第十一条** 为了使甲方充分了解期权交易风险，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甲方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交易。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期权业务

的所有风险。甲方在参与期权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期权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一般风险事项**

（一）提示甲方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充分理解期权投资者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业务。

（二）提示甲方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了解期权的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以及乙方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提示甲方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充分了解期权业务的风险特点。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期性、联动性、高风险性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全部保证金。

（四）提示甲方期权业务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甲方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及乙方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甲方的各项要求以及依据制度规定对甲方的综合评价结果，不构成对甲方的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甲方投资获利的保证。甲方应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投资决定，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和履约责任。

（五）甲方为个人客户时，提示甲方，乙方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的权限进行分级管理。个人甲方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后，其期权交易权限将根据分级结果确定。乙方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调低个人甲方

的交易权限级别，甲方只能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权限参与期权交易。

（六）提示甲方在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如提供给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甲方的交易权限。甲方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乙方更新。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交易风险事项**

（一）提示甲方期权合约标的由上交所、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则选择，并非由合约标的发行人自行决定。上交所、深交所及合约标的发行人对期权合约的上市、挂牌、合约条款以及期权市场表现不承担任何责任。期权的买方在行权交收前不享有作为合约标的持有人应当享有的权利。

（二）提示甲方在进行期权买入交易时，可选择将期权合约平仓、持有至到期行权或者任由期权合约到期但不行权；甲方选择持有期权至到期行权的，应当确保其相应账户内有行权所需的足额合约标的或者资金。持有权利仓的甲方在合约到期时选择不行权的，甲方将损失其支付的所有投资金额，包括权利金及交易费用。

（三）提示甲方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四）提示甲方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关注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期权价格波动及其他市场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及交易费用；期权卖方由于需承担行权履约义

务，因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其收取的权利金。

（五）提示甲方关注期权的涨跌幅限制，期权的涨跌幅限制的计算方式与现货涨跌幅计算方式不同，甲方应当关注期权合约的每日涨跌停价格。

（六）提示甲方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关注当合约标的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份额拆分或者合并等情况时，会对合约标的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上交所、深交所将对尚未到期的期权合约的合约单位、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合约的交易与结算事宜将按照调整后的合约条款进行。

（七）提示甲方关注期权合约存续期间，合约标的停牌的，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停牌；当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等情形时，上交所、深交所可能对期权合约进行停牌。

（八）提示甲方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当严格遵守上交所、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市场公告中有关限仓、限购、限开仓的规定，并在上交所、深交所要求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甲方的持仓量超过规定限额的，将导致其面临被限制卖出开仓、限制买入开仓以及强行平仓的风险。

（九）提示甲方关注期权合约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甲方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十）提示甲方关注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日终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1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日终自动解除。解除后甲方可能面临所需保证金增加、实时风险值上升的情形。如甲方账户预留资金不足，则存在引发保证金不足导致被强制

平仓的风险。除上交所、深交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甲方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十一）提示甲方如自行解除组合策略时，对应义务仓保证金将按甲方与乙方约定保证金水平核算，如核算保证金不足将会被拒绝解除。因此当核算保证金不足时，甲方将面临解除组合策略失败、影响资金调配和管理的风险。

（十二）提示甲方上交所、深交所以乙方为单位，对乙方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甲方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乙方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 **第十四条 结算风险事项**

（一）提示甲方资金保证金与证券保证金的出入金方式及限制存在差异。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证券保证金，将统一存放在乙方在中国结算开立的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中，作为乙方向中国结算提交的证券保证金，用于乙方期权结算和保证期权合约的履行。

（二）提示甲方其交纳的保证金将用以承担相应的交收及违约责任，乙方代其承担相应责任的，将取得相应追偿权。

（三）提示甲方期权交易二级结算中存在以下风险：甲方未履行资金、合约标的交收义务，将面临被限制开新仓、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无法获得应收合约标的的风险；甲方履行资金交收义务而乙方未向中国结算履行资金交收义务将导致甲方面临被限制开新仓、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无法获得应收合约标的的风险；乙方对甲方交收违约而导致甲方未能取得应收合约标的及应收资金的风险。

（四）提示甲方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进行期权

卖出开仓交易时，甲方应当保证各类保证金符合相关标准；当保证金余额不足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否则，甲方将面临被限制开新仓以及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等风险，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强行平仓的费用、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

（五）提示甲方如果其保证金不足且未能在乙方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或者备兑证券数量不足且未能在乙方规定时间内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期权经纪合同的约定对其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如果由此导致乙方出现保证金不足或者备兑证券不足的，中国结算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乙方实施强行平仓，由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六）提示甲方关注无论其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乙方客户保证金账户内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的，中国结算将按照业务规则规定对乙方采取强行平仓措施，有可能导致该甲方持有的合约被实施强行平仓。

（七）提示甲方在期权交易时，期权合约及备兑证券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提示甲方进行备兑开仓时，存在因日终没有足额备兑证券导致备兑开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风险；在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下，备兑证券还将被提前用于已到期合约义务仓的行权交割。沪市备兑开仓持仓存续期内，因司法执行、合约调整、被提前用于行权交割等原因导致备兑证券不足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甲方将面临备兑开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风险。深市备兑开仓持仓存续期内，因合约调整、被提前用于行权交割、司法冻结、司法扣划等原因导致备兑证券不足的，甲方将面临备兑不足部分在当日日终被转普通仓，并需

要追加保证金的风险。

（八）提示甲方如使用合约标的除权、除息情形下因送股、转增等公司行为形成的无限售流通股作为备兑证券，如行权结算时尚未上市的，将不可用于行权交割，不足部分甲方须及时补足，否则将面临合约标的行权交割不足的风险。

（九）提示甲方在期权交易时，如果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行权证券交割不足的，乙方有权按照业务规则规定及期权经纪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等。

### **第十五条 行权风险事项**

（一）提示甲方关注期权买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申报行权的，合约权利失效。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每个合约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提示甲方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出现上交所、深交所规定的异常情况的，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到期日、行权日相应顺延，行权事宜将按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国结算的规定办理。

（二）提示甲方应当熟悉期权行权的规则和程序，在期权交易行权时，期权合约数量、行权资金及合约标的不足将可能导致不足部分对应的行权为无效申报。

（三）提示甲方期权行权原则上进行实物交割，但在出现乙方未能完成向中国结算的合约标的行权交割义务、期权合约行权日或交收日合约标的交易出现异常情形以及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期权行权交割可能全部或者部分以现金结算的方式进行，甲方须承认行权现金结算的交收结果。

（四）提示甲方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时，合约标的应付方将面临按照上交所、深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价格进行现金结算而不能以实物交割方式进行行权交割的风险；合约标的应收方则存在

无法取得合约标的并可能损失一定本金的风险。

（五）提示甲方如果到期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或者盘中临时停牌的，则期权合约的交易同时停牌，但行权申报照常进行。无论合约标的是否在收盘前复牌，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到期日以及行权日都不作顺延。

（六）提示甲方在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有可能因期权合约交易停牌而无法进行正常的开仓与平仓。

（七）提示甲方当合约标的发生暂停或终止上市，上交所、深交所所有权将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提前至合约标的暂停或终止上市前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权合约于该日到期并行权。

（八）提示甲方关注衍生品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通过该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完成合约标的交割。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内存在未平仓合约或清算交收责任尚未了结前，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的销户及对应沪市证券账户的撤销指定交易、对应沪深证券账户销户将受到限制。

## **第十六条 其他风险事项**

（一）提示甲方关注当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市场操纵等异常情况影响期权业务正常进行，或者甲方违反期权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国结算可以按照相关规则决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甲方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提示甲方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期权合约条款、结算价格、涨跌停价格、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保证金标准以及与期权交易相关的其他重

要数据发生错误时，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可以决定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告。

（三）提示甲方关注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或者乙方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

（四）提示甲方利用互联网进行期权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于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受到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由于甲方未充分了解期权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乙方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指令或委托失败；甲方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甲方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五）提示甲方关注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以及乙方发布的公告、通知以及其他形式的提醒，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期权交易相关业务规则、保证金标准、证券保证金范围及折算率、持仓限额等方面的调整 and 变化。

（六）提示甲方关注期权业务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须作出重大调整或者终止该业务。

## 第四章 开户

**第十七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以下简称合约

账户)及期权保证金账户(以下简称保证金账户),须到乙方柜台办理。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合约账户的,其沪市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须同样指定在乙方,深市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须已在乙方使用,并已申报账户使用信息。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结算。

**第十八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当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不得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代理开户。

**第十九条** 甲方指定的代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以及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第二十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申请开户前应当如实填写《**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表**》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通过乙方根据要求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申请开户前应当如实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申请开设合约账户及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一)本人身份证件(包含二代身份证或其他证明本人身份的法定

定身份证件，以下统称“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二）本人同名证券账户信息。

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前款所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于甲方提供的前款所述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开设合约账户和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并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法人同名证券账户信息。

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前款所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于甲方提供的前款所述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甲方提供的开户材料完整，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乙方为甲方向中国结算申请配发实名合约账户号码，并为甲方开立保证金账户。

**第二十四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合约账户，仅用于期权合约的交易，不可用于证券现券交易或者存放证券现券。甲方合约账户未完成销户的，不得办理对应证券账户的转指定（仅对沪市）或者销户业务。

**第二十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存放甲方用于股票期权交易、结算与行权交割等的资金。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期权

交易进行前端控制、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

**第二十六条** 甲方开设合约账户与保证金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通过乙方认可的方式修改密码。甲方必须牢记该密码。

甲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如实提供用于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开户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乙方根据上交所、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的交易权限进行分级管理。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乙方根据其适当性管理综合评估结果、股票期权知识测试分数以及具备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核定甲方的交易权限。

**第二十九条** 甲方申请调高交易权限级别的，乙方根据上交所、深交所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综合评估。甲方申请符合条件的，乙方对其交易权限级别进行调整。

甲方申请调低交易权限级别的，应当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申请后，对其交易权限级别进行调整。

**第三十条** 甲方提供的用于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的相关信息和材

料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认为甲方不再符合其交易权限对应的资格条件的，可以调低甲方的交易权限级别或者取消甲方的交易权限，并应当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以第一百五十四条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明确提醒甲方因交易权限调低或取消带来的后果。

**第三十一条** 乙方核定、调整甲方交易权限级别的，由乙方在其柜台交易系统中设定或者调整甲方交易权限级别，并以第一百五十四条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确认。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核定或者调整后的交易权限进行期权交易委托。

**第三十二条** 甲方合约账户内持有持仓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办理合约账户的销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五章 银行转账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相关交易规则，就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提供的银行转账业务服务（本章以下简称“本服务”），达成本章如下条款。

### **第三十四条** 账户类别

（一）期权保证金账户。期权保证金账户用于权利金和行权资金的交收及衍生品保证金的存放。

(二) 银行结算账户。银行结算账户用于与期权保证金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转。

**第三十五条** 本服务是指甲方通过乙方或者银行提供的物理或电子渠道,进行在银行开立的甲方银行结算账户与乙方在银行开立的代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之间资金划转,同时由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记录明细的金融服务。甲方银行结算账户与保证金账户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第三十六条** 甲方银行结算账户与其在乙方分支机构柜台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的户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必须一致,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第三十七条** 甲方在开通本业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一下服务:

(一) 将资金从银行结算账户转入客户期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并通过保证金账户记载变动明细(银转衍)。

(二) 将资金从客户期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转入银行结算账户,并通过保证金账户记载变动明细(衍转银)。

(三) 查询银行结算账户余额、保证金账户余额。

**第三十八条** 甲方转账单笔最高限额、单日转出最多次数、累计转出限额、转账开放时间等具体规定以乙方规定为准。甲方转账金额必须在甲方的保证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可取资金额度内,超过相应额度而导致资金无法划转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在可取资金额度内,但超过当日累计转出限额或发生大额转出的,甲方应提前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办理预约取款手续。

**第三十九条** 甲方进行大额入金时，可能发生资金到账延迟，从而导致甲方交易指令下达延迟或失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甲方在办理第一笔银行转账业务时，视同甲方已知晓相关初始密码并已完成修改；甲方通过乙方或银行提供的渠道进行转账交易时，必须使用甲方自行设定的相应密码。凡使用该密码进行的银行转账交易，均视作甲方亲自办理。

甲方应妥善保管银行转账相关密码，及时核对各账户余额，因甲方交易密码失密（包括但不限于改密码被破解、被盗取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乙方对甲方的账户信息、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不得向第三人透漏。

**第四十二条** 甲方银行结算账户遗失或被盗后，须及时办理挂失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挂失手续而引起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甲方可在乙方分支机构柜台或银行签约营业机构申请终止本服务。甲方成功终止本服务之前，不得将本服务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销户。

**第四十四条** 甲方需变更基本信息和银行结算账户时，须先到乙方分支机构柜台申请变更后，再到银行营业机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四十五条** 甲方如因下列原因不能正常使用本服务时，乙方享有免责权利：

(一) 甲方保证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有挂失、销户或被依法冻结/处置等情况。

(二) 因甲方保证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委托交易不能成功。

(三) 乙方接受到的电子指令信息不正确、不完整或无法辨认。

(四) 银行结算账户或保证金账户已正常销户或授权账户已撤销授权。

(五) 因银行与乙方解除银行转账业务合作而造成的损失。

(六) 甲方在乙方规定业务时间之外下达指令的。

(七) 由于电力、通讯线路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乙方服务系统无法接收委托指令的。

**第四十六条** 如甲方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身份的行为，或存在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或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服务。

**第四十七条** 若出现以下情况，本服务自动失效：

(一) 甲方撤销本服务；

(二) 监管部门要求解除本服务；

(三) 银行与乙方解除银行转账合作关系；

(四) 甲方保证金账户已销户。

**第四十八条** 使用本服务，可能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他因素而造成转账失败而形成单边账的情形，且转账失败形成单边账后，可能导致

甲方的保证金账户出现可用资金为负而被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风险。甲方已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

**第四十九条** 因技术故障导致甲方保证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异常时，甲方应立即与乙方及银行联系。如果甲方账户出现非正常多余资金，甲方不得支取或动用，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非当事人过错造成的网络故障、系统运行故障等情形，致使甲、乙双方无法享有本章所约定的权利或履行本章所约定的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免除本章所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服务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终止本服务，或甲方办理撤销手续，或本合同终止时终止。

**第五十二条** 双方确认并声明：乙方已就本章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解释说明。双方理解并同意，今后所进行的一切银行转账委托及相关业务活动均受本章条款的约束。

## 第六章 交易委托

**第五十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名义按照甲方交易指令为甲方进行期权交易，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 甲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柜台等乙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指令（以下简称交易指令）。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上交所、深交所及乙方的相关规定。

甲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权交易指令（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是指甲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乙方局域网，并通过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向乙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权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甲方进行网上交易时，应当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期权交易客户端等），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通过柜台委托方式提交期权交易指令，是指甲方到乙方营业部柜台，提供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并填写书面委托单，委托乙方代其进行期权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

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五条** 甲方下达交易指令，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格式要求，填写以下内容：

- （一）合约账户号码；
- （二）期权合约编码；
- （三）买卖类型；
- （四）委托数量；
- （五）委托类型与价格；
- （六）上交所、深交所及乙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前款第（三）项所称买卖类型，包括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开仓、卖出平仓、备兑开仓、备兑平仓等。

前款第（五）项所称委托类型，上交所期权包括普通限价委托、市价剩余转限价委托、市价剩余撤销委托、全额即时限价委托、全额即时市价委托等类型。深交所期权包括普通限价委托、全额成交或撤销限价委托、对手方最优价格市价委托、本方最优价格市价委托、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市价委托、即时成交剩余撤销市价委托、全额成交或撤销市价委托等类型。

**第五十六条** 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符合乙方以及上交所、深交所规定的要求。乙方电脑系统和上交所、深交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以及虽被接收但根据上交所、深交所业务规则被认为无效的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

**第五十七条** 甲方进行网上交易的，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甲方同意，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八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甲方交易的正常进行，乙方为甲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甲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柜台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第五十九条** 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并下单交易指令，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十条** 甲方在使用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期权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十一条**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是否充足、合约标的是否充足、合约持仓是否充足、开仓数量是否超过持仓限额、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甲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甲方交易指令出现超越其交易权限、持仓限额或者保证金不足等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第六十二条** 甲方在下达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乙方要求撤回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上交所、深交所全部或部分成交，或者按照上交所、深交所业务规则不能撤回的，甲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错误执行甲方交易指令，除甲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三条** 甲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但甲方应当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认为必要时，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六十四条** 乙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甲方提供国内期权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乙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六十五条** 乙方提供的任何关于期权市场的行情信息、资讯、

分析和培训，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对甲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甲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乙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乙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六条** 甲方应当及时了解期权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并可要求乙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乙方应予以解释，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做出期权投资判断或决策。

## 第七章 结算

**第六十七条** 甲方同意，对于甲方的期权合约交易或者行权，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与中国结算完成集中结算，并由乙方办理乙方与甲方之间的期权结算，甲方不与中国结算发生结算关系。

甲乙双方发生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的结算业务处理及违约处理。

**第六十八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甲方合约账户内的持仓，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的名义为甲方进行交易所形成的持仓。

甲方对其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行权的，通过甲方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进行合约标的的行权交割。

**第六十九条** 甲方在进行期权交易前，应当向乙方交纳足额权利金、保证金；乙方在行权结算的集中交割、交收前，应当向甲方足额收取其应付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除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

约定外，乙方应当向正常履行资金交收和合约标的交割义务的甲方交付其应收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第七十条** 甲方同意，在清算交收过程中，由乙方或其委托结算的结算参与人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转。

乙方应保证其向中国结算发送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付指令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甲方承担因其委托错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一）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限制开仓或持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

（二）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应收合约标的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的；

（三）乙方对甲方出现交收违约而导致甲方未能取得行权应获得的合约标的或资金的；

（四）乙方发送的有关甲方的合约标的划付指令有误的；

（五）其他因乙方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第七十二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异常交易情形的，按照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处理；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业务规则规定的现金结算情形导致甲方被实施现金结算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乙方对甲方的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甲方在交易日有交易、持仓或者出入金的，乙方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

同第一百五十四条约定的方式提供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供甲方查询。

甲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乙方可以不对甲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甲方特别要求。

**第七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等文件，或者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根据其业务规则的规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或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采用期权交易客户端、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第一百五十四条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文件甲方应及时接收。

**第七十五条** 甲方可通过（[www.sipf.com.cn](http://www.sipf.com.cn)）或者（[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登录前述查询系统。

**第七十六条** 甲方有义务及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持仓情况、保证金和权益变化，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甲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前向乙方提出，否则，视同甲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甲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乙方应及时补发。

**第七十七条** 甲方在交易日开市前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甲方提出异议的，异议应由甲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七十八条** 甲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甲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出入的确认。

**第七十九条**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的确认不改变甲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八十条**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 第八章 行权

**第八十一条** 期权合约到期前5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采取期权交易客户端或根据本合同第一百五十四条约定的方式逐日提醒甲方妥善处理期权交易持仓。乙方的提醒不能免除甲方的关注义务，甲方应当密切关注合约到期情况，甲方未能按时行权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十二条** 甲方行权的，应当在规定的行权日内的行权申报时段向乙方提交委托指令，并应符合上交所、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行权指令。

**第八十三条** 行权日（收盘后）15:00 至 15:30，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委托，每一单位数量的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包括同一标的的当日到期认购和认沽期权权利仓各一张，认购和认沽期权的合约单位必须相同，认沽期权行权价需高于认购期权。

甲方可多次提交行权指令合并申报，累计申报的行权数量不应超过其持有的权利仓净头寸。若某次申报数量超过当前可用的行权额度，则该笔申报全部无效。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可以撤销，撤销申报时间为行权日 15:00 至 15:30。

行权日日终，中国结算根据上交所、深交所发来的行权数据（包括非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据及有效的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据），先对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据进行处理，再对非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据进行处理。

**第八十四条** 期权交割采取给付合约标的的方式进行，上交所、深交所或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甲方对认购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行权资金。甲方对认沽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在证券账户中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未按时提交或存放足额的资金或合约标的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其行权指令。

**第八十六条** 行权前两个交易日开始至行权日，为了防范甲方在交收日出现交收违约风险，乙方可以提高甲方当月合约开仓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并以本合同第一百五十四条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第八十七条** 甲方被指派为认购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在证券账户内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被指派为认沽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被行权资金。

**第八十八条** 根据上交所、深交所或中国结算的规定，行权交割采取现金结算方式的，甲方若为资金应付方，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资金。

**第八十九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乙方按照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以上交所、深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但乙方根据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利用自有证券履行行权交割义务的除外。

**第九十条** 除以下几种情形外，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

（一）期权合约行权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甲方对其持有的实值认沽期权提交行权申报，中国结算对其因合约标的不足未通过有效性检查的行权申报，按照上交所、深交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二）期权合约交收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对于甲方行权交割中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部分，按照上交所、深交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三）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情形，根据上交所、深交所向市场发布的公告，对相应期权合约按照上交所、深交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

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四) 乙方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一条** 甲方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的，乙方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按照中国结算公布的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并有权按照合约标的不足部分当日收盘价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 自行决定利用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证券账户履行乙方向中国结算的交割义务（乙方无需就此另行通知甲方），相应行权资金由乙方收取，不交付甲方。同时，乙方按照合约标的不足部分当日收盘价百分之八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乙方可以在符合根据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对收取的违约金比例进行调整，调整结果以电话、短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本合同第一百五十四条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甲方时生效。

**第九十二条** 甲方在行权交割中出现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其合约账户持有未到期备兑开仓合约的，相应备兑证券将被用于当日的行权交割。由此造成的备兑证券不足部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时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者自行平仓，否则乙方将对其实施强行平仓（适用于沪市期权）；或将转普通仓，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补足保证金（适用于深市期权或根据深交所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资金交收不足的，按以下方式处

理：

（一）甲方构成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乙方按照应付资金不足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乙方以自有资金履行向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除向甲方收取前款规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收取乙方所垫付资金的利息。

乙方可以在符合根据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对收取的违约金比例进行调整，调整结果以电话、短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时生效。

**第九十四条** 甲方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但乙方未对中国结算行权资金交收违约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暂不交付不低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

暂不交付甲方的应收合约标的由乙方委托中国结算划付至乙方证券处置账户，甲方在下一交易日规定时间内未向乙方补足资金本息的，乙方有权将证券处置账户内相应证券卖出，用于补足甲方欠付的资金本息和支付相关费用（含违约金），有剩余的在下一交易日内归还甲方；卖出所得不足以偿付甲方欠付的资金本息和支付相关费用（含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上述情形下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十五条** 乙方进行相关证券处置时，有权自行选择处置证券的品种、数量，如处置证券的价格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处置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格或者数量为由向乙方

主张任何权益。

**第九十六条** 甲方行权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乙方对中国结算违约的,乙方有权将甲方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指定为暂不交付合约标的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置。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十七条** 行权交收通知、行权资金的交收、合约标的交割及行权交收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的交收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甲方可在乙方提供的期权交易客户端中设置或者更改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事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的,适用第九十八条至第一百零五条条款。

**第九十九条** 根据上交所、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行权规则,甲方参与行权时必须为到期期权权利方,包括当月到期认购期权买入方、当月到期认沽期权买入方。

**第一百条** 甲方应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开通协议行权服务,并自主设置具体策略阈值。甲方因忘记行权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一百零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自主设置的委托内容为甲方发出行权申报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权结果,并履行合约标的交割、行权资金交收义务,由此所产生的任何亏损,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撤回协议行权委托申报的,应在乙方提供的期权交易客户端中进行相应撤销操作。

**第一百零二条** 甲方在进行认购期权协议行权申报时,应确保甲

方期权资金账户中具备足额资金，否则可能导致行权申报失败；甲方在进行认沽期权行权申报时，应确保甲方现货证券账户具备足额标的证券，否则可能导致行权申报失败。

第一百零三条 乙方协议行权服务操作时点为行权日 15:10 开始。

第一百零四条 乙方协议行权委托成功，即收取人民币 1 元/张的服务费用。甲方在协议行权之后自主撤销行权委托，或者由于甲方资券不足等原因导致行权申报失败，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一百零五条 协议行权的特殊风险提示

(一) 甲方进行认沽行权协议行权申报后，可能出现因当天甲方证券账户标的证券不足导致行权申报失败的风险。

(二) 由于标的证券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以及行权交收产生的佣金及费用，可能导致甲方行权后出现亏损的风险。

(三) 因标的证券停牌等异常情况，导致甲方行权委托失败，可能造成甲方收益不符合甲方预期的风险。

以上所列风险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协议行权服务的全部风险。甲方在选择乙方提供的协议行权服务前，应仔细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本合同等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选择协议行权服务而蒙受超出自身负担能力的损失。

## 第九章 风险控制

### 第一节 保证金

**第一百零六条** 甲方可以以现金或者本合同规定的证券形式向乙方交纳保证金，用于期权交易的结算和期权合约的履行。

乙方根据中国结算及上交所、深交所的规定，确定甲方可以提交为保证金的证券品种、范围、折算率以及最高限额等事项，并以本合同第一百五十四条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当遵守。

**第一百零七条** 甲方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资金保证金”）额度，与甲方以证券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证券保证金”）按照乙方规定的折算率折算后的额度合并计算。

甲方应当根据以下标准，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第一百零八条**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网站公告及交易结算通知中每张合约的维持保证金收取比例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保证金。标准如下：

（一）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每张合约的维持保证金收取比例为交易所收取标准 $\times N$ 。

（二）合约标的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每张合约的维持保证金收取比例为交易所收取标准 $\times N$ 。

$N$ 为信用系数，具体数值以乙方公司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下同）。

乙方可以根据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市场情况、乙方对客户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管理的规定，或者乙方认为必要时，对甲方保证金收取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比例以“单独调整保证金

通知”为准，该通知以本合同第一百五十四条约定的方式送达甲方即为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网站公告及交易结算通知中每张合约的开仓保证金收取比例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一) 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每张合约开仓保证金计算比例为交易所收取标准 $\times N$ 。

(二) 合约标的为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每张合约开仓保证金计算比例为交易所收取标准 $\times N$

乙方可以根据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乙方对客户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管理的规定，或者乙方认为必要时，对甲方保证金收取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比例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为准，该通知以本合同第一百五十四条约定的方式送达甲方即为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比例交纳保证金。乙方有权根据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所有客户的保证金收取比例。乙方调整保证金收取比例时，以乙方网站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交易结算通知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甲方保证金余额少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该卖出开仓申报无效。甲方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该卖出开仓申报有效，乙方在其保证金数据中记减相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

甲方进行买入开仓时，其资金保证金余额少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该买入开仓申报无效。资金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买

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该买入开仓申报有效，乙方在其保证金余额中记减相应的权利金额度。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甲方就其持仓合约构建组合策略的，按照乙方组合策略保证金收取标准交纳相应保证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乙方在期权保证金结算银行开设客户期权保证金账户，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客户交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资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甲方通过在股票期权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投资者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向乙方在同一保证金结算银行开设的客户期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转账，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入金；通过将保证金从乙方客户期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转出至甲方投资者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出金。

甲方资金保证金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以及保证金结算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乙方在中国结算开设股票期权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客户交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证券保证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存放在乙方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内的证券，作为乙方向中国结算提交的证券保证金，用于乙方期权结算和保证期权合约的履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作出的其他规定，将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证券提交为保证金。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作出其他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证券保证金转出指令，申请将其提交的证券保证金转出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

乙方可以根据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对甲方转出证券保证金的条件作出规定，并以本合同第一百五十四条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甲方应当保证其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甲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甲方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ipf.com.cn](http://www.sipf.com.cn)）或者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查询期权保证金相关信息。

**第一百二十条** 甲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甲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挪用甲方保证金：

- （一）依照甲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甲方交存保证金；
- （三）为甲方支付期权合约权利金；
- （四）为甲方支付期权行权交收价款或者甲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甲方应当支付的佣金、费用或者代扣税款；

(六)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资金垫付甲方款项后, 收回垫付的款项本息及违约金;

(七)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履行乙方行权结算义务后, 收回相应的行权资金;

(八) 转回利息收入;

(九)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一条** 乙方认为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 有权对甲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收取比例或者拒绝甲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 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甲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甲方发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对于甲方申请并经乙方认可的提高或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的, 乙方对甲方按调整后的保证金收取造成的甲方开仓数量过低或过高情形, 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一百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对甲方期权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 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甲方保证金的安全,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 向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机构报送甲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 **第二节 强行平仓**

**第一百二十四条** 乙方以风险率来计算甲方保证金账户的期权交易风险。风险率分为公司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

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

公司风险率=按照乙方保证金水平计算的甲方实时价格保证金  
(或维持保证金) /该客户保证金总额 (扣除行权待交收等冻结的资  
金后)

交易所风险率=按照交易所保证金水平计算的甲方实时价格保证  
金 (或维持保证金) /该客户保证金总额 (扣除行权待交收等冻结的  
资金后)

乙方有权依据风险率制定并调整甲方保证金账户的预警线、追保  
线、强平线、即时处置线以及现金提取线,上述各控制线标准及说明  
以乙方公司网站公告为准,并通过乙方公司网站公告方式通知甲方,  
相关内容自公告列明的生效日起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不得以  
未收到相关通知为由对此提出任何异议或追索要求。

**第一百二十五条** 日终结算后,当甲方保证金账户公司风险率大  
于 100%时,乙方向甲方发出强行平仓通知,甲方未在下一交易日开  
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 10:30 前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对  
甲方的持仓进行部分或全部强行平仓处理,直至公司风险率小于等于  
乙方规定比例 (追保线),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当甲方保证金账户交易所风险率大于 100%时,  
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随时对甲方的持仓进行部分或全部  
强行平仓处理,直至甲方公司风险率小于等于乙方规定比例(追保线),  
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当甲方备兑开仓时,因以下原因发生备兑沪市  
证券不足时,乙方应在当日向甲方发出强行平仓通知,甲方应当在下

一交易日开市后 10:30 前立即补足备兑证券或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追加备兑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备兑证券足额。

（一）合约标的发生除权除息变动导致备兑证券数量不足；

（二）行权交收应付证券不足，不足部分使用备兑证券，从而导致备兑证券数量不足；

（三）其他导致备兑证券数量不足的情形。

因以上原因发生备兑深市证券不足时，且未在备兑不足当日收盘前追加备兑证券或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根据中国结算的日终交收结果将备兑仓不足部分转为普通仓，并向甲方收取相应维持保证金。

**第一百二十八条** 甲方备兑开仓持仓在存续期内出现备兑证券不足的，乙方可以按备兑不足期权合约数量锁定甲方保证金账户内相应保证金。

**第一百二十九条** 乙方对甲方的组合策略实施强行平仓的，先提交强制解除组合策略指令，再对组合策略中的义务仓和权利仓实施强行平仓。乙方提交强制解除组合策略的指令由上交所、深交所进行资金前端校验。

**第一百三十条** 乙方根据上交所、深交所的持仓限额规定，对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进行管理。乙方核定甲方的持仓限额标准为：

（一）对单个合约品种的权利仓持仓限额为交易所公布的相应持仓限额的 100%；

（二）对单个合约品种的总持仓限额为交易所公布的相应持仓限

额的 100%;

(三)对单个合约品种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为交易所公布的相应开仓限额的 100%。

乙方据此对甲方的开仓及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乙方可以根据上交所、深交所公布的持仓限额标准以及甲方实际情况，不时调整甲方的持仓限额标准，并以本合同第一百五十四条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乙方核定其持有的权利仓对应的总成交金额限额（以下简称买入金额限额）为下述金额中较高者：

(一)甲方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融入的证券和资金）的 10%;

(二)甲方证券账户过去6个月日均持有沪深证券市值的 20%

乙方据此对甲方买入开仓并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乙方可以根据上交所、深交所公布的标准以及甲方实际情况，调整甲方的买入金额限额标准，并以第一百五十四条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当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时，乙方于当日向甲方发出强行平仓通知，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10:30前立即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满足持仓限额要求。

因上交所、深交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统一降低持仓限额、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甲方的持仓限额作出调整或者甲方申请的持

仓额度到期，导致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的，乙方不对甲方超出持仓限额的持仓实施强行平仓，但甲方在自行平仓直至满足降低后的持仓限额前不得再进行相应买入或者卖出开仓。

**第一百三十三条** 乙方以本合同第一百五十四条约定的通知方式向甲方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交易结算通知等，乙方有权根据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市场情况，或乙方认为必要时，对甲方自行平仓时间、甲方补足备兑证券时间、乙方强行平仓的时间等要素随时做出调整，具体以乙方发出的通知为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有权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实施强行平仓。甲方不对乙方根据上交所、深交所或中国结算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执行的强行平仓主张权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中国结算、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合同约定进行强行平仓时，甲方是直接责任人的，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并享有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不是直接责任人的，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承担相关损失，再向直接责任人追索，甲方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第一百三十六条** 乙方因甲方保证金不足实施强行平仓时，按可释放保证金大小顺序选取待平仓合约。

乙方因甲方备兑证券不足实施强行平仓时，按照甲方备兑证券不足合约的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平仓合约。

乙方因甲方超出持仓限额实施强行平仓时,对单个合约品种持仓超限的,待平仓合约选择范围为在该合约品种中优先选取总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待平仓合约;若同时发生权利仓超仓和总持仓超仓,按照“先权利仓,后总持仓”的原则进行处理;对同一合约义务仓进行强行平仓的,先对非备兑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乙方因甲方持有组合策略持仓时保证金不足时,先按照强行平仓规则选择非组合义务仓头寸强平。如客户保证金仍不足,再选择组合头寸中单份组合持仓占用保证金较多的组合进行强平。组合策略强平时,对选定组合的所有成分合约进行强平。

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平仓价位、平仓数量和委托方式,乙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平仓数量和委托方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应当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合约、价位、数量和委托方式为由向乙方主张权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乙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甲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持仓,或者根据甲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一百三十八条** 乙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将强平结果随甲方当日交易结算通知发送。

**第一百三十九条** 甲方被上交所、深交所要求报告持仓情况的,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要求,向乙方报告其持仓、资金以及交易用途等情况,并由乙方提交给上交所、深交所。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履行报告义务，向乙方如实提供前款所列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不提供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提供的信息虚假或不准确，乙方有权要求其及时补正。若甲方不按要求补正，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由于市场原因乙方的强行平仓指令无法成交而造成亏损扩大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乙方对甲方全部义务仓实施强平后，甲方资金余额仍小于零，乙方可以对甲方权利仓进行平仓。对未持有义务仓而资金余额小于零的甲方，乙方可对甲方权利仓进行平仓。

**第一百四十二条** 乙方有权在甲方发生强行平仓情形后的第一日开始，对甲方未偿还债务收取罚息；罚息以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率按日计算，每交易日扣收。

**第一百四十三条** 若甲方账户被全部强行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同时，乙方有权对其普通账户内的资产采取限制交易、限制资产转出等措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甲方追加的在途资金或者甲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的，该追加资金无效，乙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乙方实施强制平仓期间，甲方可以追加保证金，但不会影响乙方的平仓行为。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提高

保证金、限制开仓、限制甲方期权合约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拒绝甲方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一）甲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二）乙方认定甲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甲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三）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四）甲方发生符合上交所、深交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五）甲方出现多次被强平、交收违约等行为的；

（六）乙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上交所、深交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章 组合策略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甲方可以在每个交易日 9:15-9:25（仅适用于深市期权）、9:30-11:30、13:00-15:15 将其同一个衍生品合约账户（以下简称合约账户）内的相关合约构建上交所、深交所规定的组合策略。备兑开仓合约不得用于构建组合策略；组合策略自动解除后，当月到期合约不得再用于构建组合策略，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除外。构建组合策略申报确认后，实时增加甲方的保证金日间余额。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甲方可以在每个交易日 9:15-9:25（仅适用于深市期权）、9:30-11:30、13:00-15:15 对其已构建的组合策略提出

解除组合策略指令。当日构建的组合策略当日可以解除。甲方频繁构建和解除组合策略，影响期权交易秩序的，上交所、深交所将作为异常交易行为予以监控，并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对解除组合策略申报进行校验，扣减相应的保证金日间余额。甲方可用于扣减的保证金日间余额不足，或者申报解除的组合策略不符合规定的，解除组合策略申报无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组合策略的成分合约停牌期间，乙方接受相应构建、解除组合策略申报，但暂时停止交易或临时停市期间除外。

**第一百五十条** 组合策略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组合策略自动解除：

（一）认购牛市价差策略、认购熊市价差策略、认沽牛市价差策略、认沽熊市价差策略、跨式空头策略、宽跨式空头策略于其成分合约到期日前第N个交易日日终自动解除（N为正整数）；具体自动解除日期以乙方后续公告为准；

（二）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自动解除情形。

成分合约在前款规定的自动解除日发生停牌、到期日顺延等情形的，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组合策略自动解除的相关事项向市场公告。组合策略自动解除后，成分合约参加每日日终的持仓自动对冲，并按照对冲后的持仓情况收取相应的维持保证金。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允许单边平仓的组合策略类型，并向市场公布。甲方可对前述组

合策略中的义务仓提出单边买入平仓指令。甲方保证金日间余额小于单边平仓应扣减金额的，单边平仓申报无效。

**第一百五十二条** 乙方每日日终按照组合策略保证金收取标准，向甲方收取组合策略的维持保证金；组合策略解除的，对成分合约收取维持保证金。

对于组合保证金收取，乙方按照相关规则，保留以下方式作为调整补充的权利，具体调整补充的实施方法以乙方后续公告为准。

（一）交易所组合策略保证金基础上，增加一定比例，增加比例区间0-20%；

（二）交易所组合策略保证金，每组增加固定资金；

（三）临近到期E-4日开始，根据组合策略不同，另行逐日增加保证金。

**第一百五十三条** 甲方可以提交转备兑开仓指令，将认购期权保证金卖出开仓转为备兑开仓。甲方应当先就相应数量的合约标的提交备兑锁定指令，再提交转备兑开仓指令。甲方可以提交转保证金开仓指令，将认购期权备兑开仓转为保证金卖出开仓。甲方应当具有三级交易权限并确保其用于保证金卖出开仓的保证金足额。甲方可用于扣减的保证金日间余额不足，或者申报不符合规定的，该转保证金开仓申报无效。

## 第十一章 通知及送达

**第一百五十四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

通知义务，按照下述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

（一）利用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查询系统作为通知方式的，以交易结算报告发出时视为已通知送达；

（二）以期权交易客户端发出通知的，以乙方交易结算报告、通知等文件生成并发送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三）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时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五）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以乙方的公告为准。

乙方采用短信、电子邮件通知方式的，以甲方在乙方预留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作为合法有效的通讯联络方式。甲方应保证预留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真实、有效、畅通。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如有变动，应至少于变更前一个交易日到乙方营业场所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乙方仍然以变动前的联络方式为有效联络方式。

##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上交所、深交所或者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乙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

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乙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乙方营业场所、网站、期权交易客户端公告等方式向甲方发出，一经发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五十七条** 除前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合同。变更或者补充合同经乙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乙方公章，甲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时）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合同优先适用。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的规则、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权交易惯例处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经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一百六十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甲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甲方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注销账户或者终止合同：

- （一）甲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收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甲方与乙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甲方与乙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一百六十二条** 乙方因故不能从事期权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甲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将甲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权经营机构，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甲方、乙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 **第十三章 免责条款与争议解决**

**第一百六十四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斷、延誤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六十五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修改业务规则或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等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或者损失，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斷，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斷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斷或数据错误，乙方没有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上交所、深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发生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突发事件及其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关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陆等风险的发

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乙方交易系统与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的交易和结算系统的时间可能存在不一致。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时，乙方交易系统时间仅供参考，实际申报、成交等时间以上交所、深交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乙方对交易系统显示时间的准确性及其与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的系统时间的一致性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就此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如甲方未选择，即默认为选择向乙方办公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乙方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权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甲方过错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期权交易和交收的佣金。佣金收取按照双方约定的佣金收取标准执行。

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向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代付的各项费用

及税款。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须知》、《股票期权开户申请表》、佣金收取标准、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交易结算报告及其他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合同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为准；本合同第一条没有解释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等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行业惯例。

**第一百七十六条**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了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并对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之文字表达无任何异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一份。  
特别声明：

1、请甲方本人亲笔抄写以下内容：

本合同第三章《投资者须知》、《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愿意自行承担股票期权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

---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2、关于甲方参与协议行权服务的说明

甲方承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第八章中关于协议行权的全部条款，知晓乙方的服务工作及责任范围，甲方愿意自行承担协议行权的风险。甲方选择协议行权服务的决定，系甲方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乙方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无关。甲方本人在乙方分支机构柜台或网上交易客户端中设置标的、实值期权盈利百分比等协议行权指标的，意味着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列举说明金融市场的风险，并且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逐条阅读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愿意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个人投资者由本人签署，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合同专用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机构投资者适用）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